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

####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买卖日期       | 买卖方向 | 变更股数    |
|----|-----|--------|------------|------|---------|
| 1  | 刘连军 | 董事长、总裁 | 2019-09-19 | 卖出   | 84,600  |
|    |     |        | 2019-11-04 | 卖出   | 53,500  |
|    |     |        | 2019-11-05 | 卖出   | 155,500 |
|    |     |        | 2019-11-07 | 卖出   | 371,500 |
|    |     |        | 2019-11-08 | 卖出   | 140,000 |
|    |     |        | 2019-12-17 | 卖出   | 94,800  |
|    |     |        | 2020-01-14 | 卖出   | 300,100 |
|    |     |        | 2020-01-15 | 卖出   | 72,300  |
| 2  | 王宏宇 | 核心管理人员 | 2020-01-13 | 卖出   | 10,000  |
| 3  | 郑兵红 | 核心管理人员 | 2019-11-07 | 卖出   | 1,700   |
|    |     |        | 2019-11-15 | 买入   | 500     |
|    |     |        | 2019-11-25 | 卖出   | 600     |
|    |     |        | 2019-11-28 | 买入   | 500     |
|    |     |        | 2019-12-09 | 卖出   | 500     |
|    |     |        | 2020-01-23 | 买入   | 1,000   |
| 4  | 李论  | 核心管理人员 | 2020-02-04 | 买入   | 600     |

经确认，刘连军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系根据其减持计划作出的减持公司股票的操作，在其减持期间并未获知本次股权激励的任何信息。除此之外，其余三位人员均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

### 三、结论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